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土地法規定，說明政府為規範外國人在本國進行農牧經營之投資取得土地後，能依期限及用途使用，避免投機壟斷，定有那些規定？(25分)
- 二、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說明申請人有何種情形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？又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廢止，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法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- 三、試依土地稅法之規定，說明地價稅欠繳或逾期未繳者，相關懲處規定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說明政府因興辦公益事業之需辦理用地徵收，於勘選用地範圍含農業用地或耕地時，依法如何處理之？(25分)